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6年11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其他应当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教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

成年人检察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案件监督管理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警务处、行政装备处、检察官培训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家，系泰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对标“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六次全会，以及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锚定“168”工作规划，紧扣转型与发展主题，坚持“落实、稳进、提升”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四大检察”，持续抓好“五项重点”，突出强化“六个内功”，奋力推进泰州检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更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高质量司法办案提升核心竞争力

1.刑事检察工作要优中求精。做优刑检要注意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夯实质量根基。二要抓紧适应修改后刑诉法，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三要切实树立精致理念，打造精品案件。四要明确标准规程，高水平办理重大监督事项。五要强化释法说理，提升说服力和可采度。

2.民事检察要强中带刚。一要找准民事检察监督的定位。二要打好民事检察监督的组合拳。三要优化工作机制和力量配置。

3.行政检察工作要实中见巧。现阶段行政检察要围绕行政诉讼监督展开，要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一要善于发现诉讼监督线索。二要善于抓住关键环节。三要善于借助外力支持。

4.公益诉讼检察要好中有度。一要始终以公益保护为目标，以职权法定为基础。二要准确把握行政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内涵。三要注重放大类案的效应。四要紧贴地方经济发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五要突出公益诉讼监督的重点。

(二)聚焦“五项重点”持续发力，以供给侧思维精准提供检察产品

1.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凸显检察担当。一要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努力做好全国“两会”和国庆70周年等重大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参与遏制敌对势力渗透破坏、严打暴恐、抵御韩国等基督教渗透和打击非法宗教、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打击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等系列专项行动。高度重视并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打击金融犯罪要和追赃挽损结合起来，提出检察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依法追缴、处置涉案资产工作。二要服务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或者近亲属的司法救助。放大“事实孤儿”的效应，推动制度落实，让更多“事实孤儿”受益。按照市委部署，继续做好挂钩帮扶村的脱贫攻坚工作。三要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市委“向环境污染宣战”部署，积极参与“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在打击犯罪、促进履职、生态修复等方面综合施策，提升检察参与度、贡献度。

2.继续深化“检润民企”，体现检察作为。认真学习贯彻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找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认真落实好省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依法严惩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线索移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

3.深入开展“食药安全检察行”，扩大检察影响。要以最高检开

展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和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为抓手，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维权需求迫切的领域开展小专项活动，切实通过专项监督深挖线索、查深查透，运用协作机制，提升打击效果。

4.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泰州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立足检察职能，以持续打击面上犯罪为主要任务，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主攻方向，以推动综合治理为着力点。加强涉黑涉恶案件的证据和事实审查，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5.加强公共关系建设，提升检察公信力。一要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把联络工作做在平时，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把联络工作做到代表委员的心坎上。二要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参加听庭评议、公开答复等办案活动，提升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参与度。三要讲好检察故事。保持理性平和的理念，多考虑社会舆论、公众感情和接受度，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讲好检察故事。

(三)苦练“六个内功”永不懈怠，不断夯实泰州检察长远发展的根基

1.从严从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一要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严密组织好党组、党组中心组学习及全员学习轮训工作，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提高党组议事决策水平。严格落实党组议事规则，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组议决事项的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三要把机关党建工作牢牢抓在手上。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抓好自选动作。

2.从严从实加强基层院建设。加强基层院建设要注意把握三个方面：要优化挂钩联系工作机制。要在实打实指导上下功夫。要完善考评机制。

3.从严从实抓好能力建设。要抓好长远规划。制定符合本单位检察队伍能力提升计划。要提升培训效果。要充分发挥“小课堂”的灵活性、针对性，把内容做深、形式做活、效果做实。要建立倒逼机制。注意抓好一案一总结等工作，改进业务竞赛的方式方法，采取单位推荐和随机抽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认真谋划检务督查部门的设立工作，合理配置人员，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字当头、实字托底。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要敢抓善管，防微杜渐。坚持以纪治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法违纪的要坚决查处，对失察失管的要严肃问责。

5.从严从实抓好人才建设。要善于发现人才，要耐心培养人才。要持续推进“331”青年英才计划，加强人才库建设，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在领军型、专家型人才方面要有所突破。要大胆使用人才。要根据队伍的实际情况，加大干部选任力度，做到人岗相适。

6.高标准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深化“检务信息中心”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数据来源问题，更加方便办公办案。建立专门信息库，提升互联网信息利用的深度和广度。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01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5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619.38
1. 一般公共预算	4551.98	二、公共安全支出	3422.50	二、项目支出	932.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33.3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4551.98	支出合计			4551.98

02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b>收入合计</b>		<b>4551.98</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 计	4551.9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551.9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 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 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03表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551.98	3,619.38	932.60

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51.98	一、基本支出	3,61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932.60
收入合计	4,551.98	支出合计	4,551.98

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5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2.50
20404	检察	3,42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9.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0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8

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b>3,619.38</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0.97
30101	基本工资	531.29
30102	津贴补贴	1,208.20
30103	奖金	36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2
30201	办公费	23.40
30205	水费	2.60
30206	电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23.40
30211	差旅费	32.50
30213	维修（护）费	19.50
30215	会议费	15.60
30216	培训费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0
30228	工会经费	28.30
30229	福利费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9
30302	退休费	52.57
30309	奖励金	0.52

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5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2.50
20404	检察	3,42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9.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0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8

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b>合 计</b>		<b>3,619.38</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0.97
30101	基本工资	531.29
30102	津贴补贴	1,208.20
30103	奖金	36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2
30201	办公费	23.40
30205	水费	2.60
30206	电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23.40
30211	差旅费	32.50
30213	维修（护）费	19.50
30215	会议费	15.60
30216	培训费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0
30228	工会经费	28.30
30229	福利费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9
30302	退休费	52.57
30309	奖励金	0.52

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49.86		45.60		45.60	4.26	15.60	28.30

10表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2
30201	办公费	23.40
30205	水费	2.60
30206	电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3.90
30207	邮电费	19.50
30211	差旅费	32.50
30213	维修(护)费	19.50
30215	会议费	15.60
30216	培训费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0
30228	工会经费	16.98
30228	工会经费	11.32
30229	福利费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

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预算单位名称	部门专项名称	采购物品 名称	金额
合 计				
一、货物A				
二、工程B				
三、服务C				

(本单位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各4551.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49万元，与上年相当。主要原因是我院本着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压减各项开支，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551.9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551.9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55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万元，与上年相当。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二）支出预算总计4551.98万元。包括：

1. 按功能科目分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422.5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18.6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4551.98万元与去年预算支出4553.47万元相差不大，而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17万元从公共安全支出（类）中调整单独列示，导致本年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减少396.17万元，另由于住房保障支出733.31万元比上年512.32万元，增加220.99万元，因此公共安全支出（类）压减各项支出220.9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净增加396.17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分散于各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3) 住房保障支出733.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0.99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住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正常调增。

##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61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1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正常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32.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0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项目支出有所压减。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551.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1.98万元，占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551.98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3619.38万元，占80%；
2. 项目支出932.60万元，占2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4551.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9万元，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我院本着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压减各项开支，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55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9万元，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我院本着勤俭建设节约机关的原则，压减各项开支，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769.90万元，与上年相减少560.25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公共安全支出(类)行政运行（项）下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72.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4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 检察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服务相关经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2.98万元，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分散于各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3.19万元，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之前职业年金实行记账管理，未列部门预算；从2019年起，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部门预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2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2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每年正常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43.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52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提取比率正常提高。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69.68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80.85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提取比率正常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19.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6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其他工资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40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53.09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5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万元，基本相当。主要主要原因是我院本着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压减各项开支，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19.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6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其他工资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40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53.09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公务接待费支出4.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5.6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节约车辆运行经费开支，提高公务用车使用运行效率。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二)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各项会议费开支压缩减少。

(三)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

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对本单位各项人才、专业技术、教育培训进行全面梳理，精减各项培训费开支。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0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为坚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压减机关运行各项经费开支。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共有4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72.60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19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